

#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58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收取实验室、检查机构 及相关机构文件审查费规定的通知

各实验室、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核定认可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8]1776号）和《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（CNAS-RL03:2009）规定要求，确保实验室、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认可收费的规范性和准确性，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研究决定，根据《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附件“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”的规定，现将“文件审查”部分的评审费核算方法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1. 初评或复评的实验室、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，评审组人数在5-10人之间的，或者有2-4个分地点的，文件审查为2个人

日。

2. 初评或复评的实验室、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，评审组人数大于 10 人的，或者有 4 个以上分地点的，文件审查为 3 个人日。

CNAS 严格执行《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》规定，请各实验室、检查机构及相关机构积极配合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收取△ 评审费 通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10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录入： 田珊珊

校对： 程燕声